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监测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监测（项目编号：新一诚公标（2022）005号）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监测

2、采购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单价	合价
1	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	/	1	/	20000	20000
2	采样费	/	1	/	100000	100000
3	分析费	/	1	/	120000	120000
4	检测报告编制费	/	1	/	20000	20000
5	调查报告编制费	/	1	/	50000	50000
6	后续保养费	/	1	/	20000	20000
7	人工车马费	/	1	/	20000	20000
8	其他（专家费、税费等）	/	1	/	15000	15000
总价			小写：365000 元 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元整			

3、服务内容：本项目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监测，服务内容包括对武进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样品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调查报告的编制、后续保养等。服务地块范围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板块	行业类别
1	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危险废物治理

2	江苏永阳涂料有限公司	湟里镇	涂料制造
3	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湟里镇	危险废物治理
4	江苏晨光涂料有限公司	湟里镇	涂料制造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22年12月15日前提交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同时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和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每个点监测过程要求全程留痕视频资料，监测井井口设置保护装置，周边设置围栏，五年内负责监测井的维护保养。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365000元（小写），叁拾陆万伍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含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30%为预付款；项目通过评审后且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期间不计利息）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城
检
合
同
2012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 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2 份, 代理机构 1 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
局(盖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 年 11 月 3 日

乙方(投标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美森大厦 1301 室、14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监测, 服务内容包括对武进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调查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 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样品实

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调查报告的编制、后续保养等。服务地块范围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板块	行业类别
1	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危险废物治理
2	江苏永阳涂料有限公司	湟里镇	涂料制造
3	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湟里镇	危险废物治理
4	江苏晨光涂料有限公司	湟里镇	涂料制造

二、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4) 《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土治办(2021)4 号)
- (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6)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7)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 (8)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9)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DB 32/T 4348-2022)

三、项目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国家、省、市“土十条”，以及《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土治办(2021)4 号)等要求，做好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必须在专家评审后实施)、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并要求提交监测结果分析报告。

1、资料收集

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所在地块水文地质信息、企业周边信息、企业所在区域自然和社会信息。若企业与相邻区域(厂界外 50m 范围内)其他企业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区域其他企业的相关记录和资料。若企业所在地块上曾发生过企业变更、行业变更、生产工艺或产品变更，需收集相关

历史资料。

2、污染识别

(1) 企业内部疑似污染区域识别：根据基础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结合企业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等功能区布局等情况，综合考虑污染源分布、污染物类型、污染物迁移途径等，识别疑似污染区域，原则上应将下列区域作为疑似污染区域，并在平面布置图中标记。

(2) 特征污染物识别：根据基础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结合企业历史及现状生产产品、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排放等情况，同时考虑污染物的迁移转化，分析确定企业特征污染物，并同步对企业所在地块历史上存在过的其他企业以及相邻区域其他企业的特征污染物进行识别。

3、监测点位布设原则

监测点位布设原则：监测点位布设应以尽可能捕获污染为原则，布设在潜在污染可能性最高的位置。原则上，厂界以外 10m 范围内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均应进行布点，具体位置应优先布设在距企业疑似污染区域最近的地方。若有方向不具备布点条件的，可优先在企业内该方向距厂界 3 m 范围内（应尽可能接近厂界）进行布点，若在厂界以外 10m 范围内及厂界以内 3m 范围内不能保障四个方向均具有点位的，至少应在两个不同方向上具有点位（应优先考虑企业所在地块地下水流向的上游和下游），若上述条件均不能满足的，则在厂界以外就近选择潜在污染可能性最高的区域进行布点（应优先考虑污染物迁移的方向）；若存在共用厂界且需监测的企业，可作为共用监测井，项目全覆盖。具体根据场调实际，给出具体监测方案。

4、土壤和地下水对照点位应按以下原则进行设置：

A、在企业周边一定范围内 1km 范围内,尽量选择未受工业企业或其他来源污染的区域布设对照点,其中地下水对照点应在企业所在地块地下水流向上游进行布点,地下水对照点数量不少于 1 个, 对照点与地下水监测点样品采集深度应保持一致；

B、土壤对照点数量不少于 3 个, 每个对照点均应采集表层土壤样品, 其中至少 1 个点位应采集下层土壤和饱和带土壤, 其钻探深度、样品采集数量、采样深度与土壤监测点位保持一致, 采集的样品应尽量选择在一定时间内未经外界扰

动的土壤；多个监管企业在一起，对照点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可共用，监测项目应覆盖各重点监管企业监测项目。

5、监测点数量

(1) 土壤监测点位数量：土壤监测点位数量应不少于 4 个，并根据企业面积大小、工业利用时间等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适当调整：1 万 m²<企业占地面积≤5 万 m²：6 个；5 万 m²<企业占地面积≤10 万 m²：6 个；10 万 m²≤企业占地面积<50 万 m²：8 个；企业占地面积≥50 万 m²：12 个。若企业为危废处理，则需要适当增加监测点位（结合场调实际）；对监管企业周边敏感点（农田）土壤进行布点监测，每侧至少布设 2 个监测点。

(2) 地下水监测点位数量：地下水监测点位数量不少于 4 个，并根据企业面积大小、工业利用时间等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适当调整：1 万 m²<企业占地面积≤5 万 m²：工业利用时间大于等于 30 年时 6 个；5 万 m²<企业占地面积≤10 万 m²：6 个；10 万 m²≤企业占地面积<50 万 m²：6 个；企业占地面积≥50 万 m²：8 个。若企业为危废处理，则需要适当增加监测点位（结合场调实际）；对监管企业周边敏感点（农田）进行地下水布点监测，每侧至少布设 2 个监测点。

(3) 土壤监测点与地下水监测点可以重合，根据企业现场实际，必须单独设点监测，则分开设点。具体根据场调实际，给出具体监测方案。

6、监测项目

(1) 土壤监测项目土壤监测项目应包括：

a) GB 36600 中表 1 规定的 45 项基本项目+pH；监管企业周边涉及的敏感点（农田）布设的监测点加测 GB15618—2018 中基本项目。

b) 根据企业性质，确定特征污染因子并实施监测。

(2) 地下水监测项目：常规指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 37 项（不包括放射性指标）及企业特征污染指标。

7、钻探深度结合场调实际，按相关技术规范，给出具体监测方案含地下水监测井建井深度。监测井给水管 Pvcu，200mm×4mm，井口保护装置符合 HJ 164-2020 规范要求。在不穿透隔水层底板的前提下，井深建议为 8-10m。

8、样品采集深度

相关企业的，至少增加 1 名熟悉相关工艺流程的行业专家；

3.在合同约定时间，成果资料符合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商调查相关要求，通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

六、服务周期：

1、合同签订后，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同时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和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每个点监测过程要求全程留痕视频资料，监测井井口设置保护装置，周边设置围栏，五年内负责监测井的维护保养。

2、地下水监测井应建成永久井，监测井所在位置要满足不受周边环境影响，监测井应建设保护装置以防受到破坏，并在井口做好标识以备后期的经常性维护。

3、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应开展专家评审，经专家评审后方可进行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调查，后期编制的调查报告应与评审后监测方案一致。

七、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

八、保密要求：

参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监测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